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末報告

俄羅斯、中國大陸與區域經濟整合組織的互動模式及其效益比較(第2年)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101-2410-H-004-120-MY2
執行期間：102年08月01日至103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洪美蘭

處理方式：

1. 公開資訊：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2. 「本研究」是否已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否
3. 「本報告」是否建議提供政府單位施政參考：否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

中文摘要：俄羅斯與中國大陸經市場導向經濟 (market oriented economy) 轉型後，不但逐漸融入國際市場，更因積極參與國際經貿而促使其經濟快速成長發展，獲得金磚四國美譽，成為全球矚目的新興市場。在其融入國際市場的過程中，兩國政府皆透過與各類經貿組織積極互動之方式來為國家經濟發展牟取有利的國際經貿條件，特別是在與區域經濟整合組織互動中，獲取了貿易創造 (trade creation effect)、貿易轉向 (trade diversion effect)、規模經濟 (economies of scale) 等經濟整合效益。因此，本研究應用中國大陸和俄羅斯此類國家政府在其「市場化」轉型成長崛起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之案例作為實證觀察標的，比較歸納俄羅斯、中國大陸與區域經濟整合組織互動之模式及其效益，深入探討政府助益國家經濟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策略與機制，以及經濟體如何透過有效地互動模式快速地獲取經濟整合效益。藉此一方面回應與檢視理論上對政府經濟職能之探討和驗證經濟整合理論，期望為現代經濟成長發展模式提供新的立論思考，裨益於後續歸納演繹相關的經濟發展理論，發揮學術研究價值。另一方面，面對中國大陸主張邁向「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和俄羅斯現階段處於「普欽主義」發展模式下，透過結合政治層面上「互動模式之探索」，以及經濟領域中「經濟整合效益與互動模式之關係」的跨領域分析途徑，來追蹤觀察兩國與國際市場互動之最新動向，不但是裨益國人瞭解和掌握其國家經濟發展動態的有效方式，發揮本研究「以學為用」之功效，亦提供一個全新的研究觀點與方向，充實相關的跨領域學術研究。

中文關鍵詞：中國大陸、俄羅斯、普欽主義、區域經濟整合、經濟整合效益

英文摘要：

英文關鍵詞：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期末報告)

俄羅斯、中國大陸與區域經濟整合組織之互動模式及其效益比較

A Comparative Study between Russia and Mainland China on the Interaction Model with the
Organization of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Its Effects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101-2410-H-004-120-MY2

執行期間：2012年08月01日至2013年01月3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俄羅斯所

計畫主持人：洪美蘭教授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含下列出國報告，共 0 份：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心得報告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期末報告處理方式：

1. 公開方式：

非列管計畫亦不具下列情形，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一年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2. 「本研究」是否已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否 是

3. 「本報告」是否建議提供政府單位施政參考 否 是，_____（請列舉提供之單位；本部不經審議，依勾選逕予轉送）

中 華 民 國 2013 年 3 月 1 日

歐盟對中國和俄羅斯之互動比較：以高峰會為例

政治大學俄羅斯所洪美蘭教授

綱要

- 一、歐盟與俄羅斯高峰會互動之效益與意涵
- 二、歐盟與中國高峰會互動之成效與意義
- 三、結論：由高峰會互動觀歐盟對中國和俄羅斯態度之異同
- 附錄：歐盟與中國及與俄羅斯之高峰會年表

內容

一、前言

金磚四國言論之提出，¹以及近年來國際政經局勢之變化，特別是美國次貸危機與歐洲債信問題爆發後，新興市場國家在國際間所扮演的角色與其影響力愈顯重要。其中，冷戰時期的強權之一——俄羅斯，和近來引發各界關注的中國崛起，更是備受矚目。因此，本文選擇這兩個個案，企圖透過他們與歐盟皆存在的高峰會互動機制，進行分析比較，一方面藉此瞭解歐盟與中國及與俄羅斯之交流合作歷程與現況，另一方面，亦冀圖藉此研究途徑，解析歐盟對中國和俄羅斯之態度是否有所差別，以洞悉歐盟對外(對國際事務)之立場是否有其一致性的基本原則與其外交動態。

為達成上述之研究目的，本文首先將分別檢視歐盟與中國歷年高峰會，以及歐盟與俄羅斯歷屆高峰會(參見附錄：歐盟與中國及與俄羅斯之高峰會年表)，歸納整理歐盟與中國及與俄羅斯其各別雙邊晤談之內容，從中發掘雙方多年來高峰會互動中較重要的交流面向和其意涵，以闡釋與分析歐盟與中國或與俄羅斯藉由高峰會互動機制，在雙邊關係發展上所取得之成效。其次，將進一步解析與比較歐盟對中國和俄羅斯之高峰會互動機制，瞭解歐盟對中國和俄羅斯態度之異同，以理解歐盟之外交立場與其發展動態。

二、歐盟與俄羅斯高峰會互動之效益與意涵

1993年12月歐盟委員會主席德洛爾(Jacques Delors)與俄羅斯總統葉爾欽(Boris El'tsin)在布魯塞爾簽署了「關於建立夥伴和合作關係的聯合聲明」，並宣布建立半年一次的領導人會晤機制。但歐、俄領導人的會晤卻是在1997年12月「夥伴關係與合作協

¹ 金磚四國乃是高盛證券認為巴西(Brazil)、俄羅斯(Russia)、印度(India)、中國(China)四國將於二〇五〇年成為統領世界經濟的新起之秀，而四國國名英文單字首組合起來“BRICS”，其發音類同英文「磚塊」，故稱為金磚四國。

定」²正式生效後，根據此協定才從 1998 年起正式定期每半年舉行一次。

分析截至 2012 年歷經 28 次的歐、俄高層會晤與對話交流可發現，歷屆高峰會的往來互動皆深刻地影響著雙邊關係之變化，將其分為四個時段來看，分述如下：

首先，在 1998 年至千禧年間。由於雙方定期會晤機制才剛啟動，對於雙邊存在重大歧異之議題，如車臣問題、歐盟東擴等，雖然雙方企圖藉由高層對話取得協調，但卻未能獲得進展，致使冷戰時期歐、俄對峙的氛圍，導致雙方長期以來存在不信任而緊張之關係仍遺存。即此時期雙邊關係雖已緩和，但緊張氣氛仍時有所聞。譬如，儘管 1999 年俄羅斯在赫爾辛基舉行的首腦會議提出「2000 到 2010 年俄羅斯對歐盟中期策略」，期望藉由此相互關係的對應策略，確立歐、俄夥伴關係的合作框架。但由於千禧年俄國總統替換，新上任的普欽(Vladimir Putin)總統，面對歐盟自 1989~1990 年即已開始的歐盟東擴行動，³提出「俄羅斯聯邦國家安全構想」和「俄羅斯聯邦對外政策構想」，展現其將加強與獨立國協國家互動合作和發展整合關係之政策方向。因此，在歐、俄峰會互動上，雖然俄羅斯一直提出歐盟不應繼續東擴，但歐盟方面卻針對核能安全與俄羅斯所擁有的能源外交戰略較為關心。雙方的焦點實背道而馳，難以取得交集。

其次，第二階段為千禧年普欽總統就任後參與歐俄高峰會至 2003 年間。在此期間，雙方首先關注於討論北方面向計劃⁴問題；裁軍議題；加強雙方經貿合作與擴大投資等。後續更在 2000 年 10 月 30 日的巴黎峰會中，將雙邊交流互動的焦點著重於經貿、科技和能源等領域之合作上，故在此次峰會上，歐盟承諾增加對俄直接投資；將協助俄羅斯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下簡稱世貿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列為優先任務⁵；期望俄羅斯批准歐盟在國際上主導並積極推動的「京都議定書」⁶；雙方亦決定加強科學與科技合作，包括歐盟當時正在推動的「伽利略火箭計劃」與「全球軌道航行衛星系統」；簽署「歐、俄戰略性能源夥伴關係協議」⁷，決定針對涉及共同領域之能源問題進行分析研究合作，以提出聯合工作報告⁸，建立起「能源對話」機制，為雙方能源夥伴關係立下基礎。此後，更重大的進展是，雙方於 2001 年 5 月 17 日莫斯科峰會中宣布將建立「歐洲共同經濟空間」，並成立「高階工作小組」來負責執行。歐盟亦正式在 2002 年 11 月 11 日布魯塞爾峰會上承認俄羅斯的市場經濟地位。

由上述可見，此時期雙邊關係強調在經貿、科技和能源等層面的務實交流合作，以裨益雙邊，特別是俄國之經濟發展。對於敏感性的歧見，雙方雖不避諱觸及，但採取暫

² 該協定是在 1994 年時簽署的，為期十年。該約簽訂後，成為歐、俄雙方合作的基礎法源。參閱：洪美蘭，「從俄羅斯與歐洲國家經貿關係論俄國對外政策之現實性」，國際關係學報，第 24 期，2007 年 7 月，台北：政治大學外交學系，頁 1。

³ Wim Kok, *Enlarging the European Union – Achievements and Challenges*, Report of Wim Kok to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 26 March 2003.

⁴ 北方面向計劃的成員有歐盟、挪威、冰島以及俄羅斯，該計畫主要目標是在北歐提供一個促進對話與具體合作的框架，加強經濟合作，提高競爭力，以及促進經濟整合。

⁵ 俄羅斯在 2011 年 8 月終於經過 18 年的協調進入了世貿組織，與歐盟間的互動更進一步發展。

⁶ 俄羅斯於 2004 年 11 月初才批准京都議定書。

⁷ 歐、俄雙方宣稱，能源夥伴關係將提供一個機會，就與能源領域相關的、涉及雙方共同利益的問題提出進行討論，這些問題包括節能合作、能源生產合理化合作、能源運輸基礎設施合作、歐盟投資的可能性、供需國家的關係等。

⁸ 「第一次聯合工作報告」在 2001 年 10 月歐、俄布魯塞爾峰會上提出，此後亦持續提出。

不深入討論方式面對。而多年來的磋商與互動亦促成雙方於 2003 年 5 月 31 聖彼得堡峰會時，同意發展「經濟」、「自由、安全與司法」、「外部安全」與「研究、教育包括文化方面」之四大共同空間(common spaces)，以作為雙方長期合作的基礎，並決議將既有的合作理事會擴大為「常設夥伴理事會」⁹，以確立促成四大空間的落實。2005 年 5 月莫斯科高峰會亦成功地通過有關建立歐、俄四大空間一系列的路線圖，並於 2005 年 10 月倫敦峰會中提出履行四大共同空間之建立。

歐、俄高峰會互動的第三階段為 2003 年至 2006 年間。有鑑於第二階段之多元交流合作，促使兩邊逐漸增加瞭解與互信基礎，因而在此階段逐漸開始跨越過去暫時擱置而較不願商討之敏感性議題，如：何謂政治民主、歐盟東擴等話題。以 2003 年 11 月 6 日的羅馬峰會為例，此次峰會雙方就討論到共同的民主價值問題、歐盟東擴後的各項問題，並發表了強化政治與安全事務合作的聯合聲明。其中，歐盟東擴問題，俄國似乎體認到，縱使不和歐盟討論此議題，歐盟東擴進程仍順地進行。對俄國而言，不正視與面對此問題，其戰略與國家利益仍會因歐盟東擴所衍生的問題而有所損失，故仍須面對與積極因應。因此，唯有正視之並展開協商。或許正因此使得此階段歐、俄關係從先前的重經貿、科技和能源合作擴大至政治、安全方面的對話。

最後，歐、俄高峰會互動的第四階段約從 2005、2006 年至今。因 1994 年雙邊簽署為期十年的「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該項既有的合作基礎法源從 1997 年 12 月生效至 2007 年 12 月到期。故於 2005 年 10 月倫敦峰會上已經開始討論未來雙方的關係和「夥伴與合作協議」之更新。然而，不幸的是，2006 年 5 月波蘭總理卡欽斯基·雅羅斯瓦夫 (Jarosław Kaczyński) 在高峰會前夕一再強調表示，如果俄羅斯不撤銷對波蘭肉類和農產品的禁運，波蘭就不會在歐、俄新夥伴關係協定談判問題上讓步，仍將行使否決權，導致當時「夥伴合作協議」談判遭受挫折。加以 2006 年初與 2007 年初，俄羅斯與烏克蘭、白俄羅斯陸續傳出天然氣爭議危機，影響到俄國對歐盟國家之能源供應，歐盟對俄羅斯之不信任感再次浮現日增跡象，懷疑俄羅斯是否能成為一個穩定的能源輸出國。

換言之，歐盟方面，在歐盟東擴後，新加入的中東歐會員國，如波蘭等，其對歐盟與俄羅斯的往來交流態度，基於本身國家利益之考量，出現了與歐盟既有的西歐會員國不同調的狀況，即其對俄的立場與西歐國家有所差別。而俄羅斯方面，在因應歐盟東擴後，面對其周邊的鄰國，特別是烏克蘭和白俄羅斯，一方面因經濟利益考量；另一方面亦欲強化其對周邊國家之影響力，恢復其在此地區的戰略安全佈局，因而開始積極採取強硬的態度，欲藉由能源外交方式施壓，以展現其實力與影響力。歐、俄雙邊皆在面對歐盟東擴後的總體政治外交環境上，因內部各自的需求與問題而使得歐俄關係開始出現了變化。

幸而，歐、俄高峰會機制再次發揮了穩定雙方關係發展的功能，雙邊在 2007 年 10 月 26 日葡萄牙馬夫拉峰會上發表第八次能源對話進程報告；討論四個共同空間的穩定擴大發展。2008 年亦開始討論新的夥伴關係與合作協定，並在 2010 年 6 月 1 日俄羅斯羅斯托夫峰會中發表了新的現代化夥伴關係聯合聲明，並宣布開啟此項關係¹⁰。

⁹ Permanent Partnership Council,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European Union, <http://www.russianmission.eu/en/permanent-partnership-council>, extracted on 1st September 2012.

¹⁰ "Joint Statement on the Partnership for Modernisation EU-Russia Summit 31 May-1 June 2010", European

三、歐盟與中國高峰會互動之成效與意義

1998年4月2日中國國務院總理朱鎔基與歐盟委員會主席桑特(Jacques Santer)於英國倫敦進行雙邊領導人首次會晤，在此峰會中，除了因應亞洲金融危機，雙方聚焦於討論如何加強經貿關係和國際金融貨幣領域的交流與合作外，最重要的是，中國與歐盟發表聯合聲明，希望建立長期穩定的建設性夥伴關係，決定每年舉行一次領導人會晤，從此展開歐中雙方最高級別的對話機制，確立了歐盟與中國高層互動之制度性平台。

分析從1998年起始至今(2012年)歷經14次的歐盟－中國高峰會，筆者認為，歐、中高峰會互動機制最顯著與重要的貢獻首見於，裨益雙方加速達成中國加入世貿組織之協商，促使中國2001年12月11日加入世貿組織。而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對雙邊日後推動與落實歐、中全面夥伴關係上更提供許多利基，因為雙邊的互動又增加了一個國際性的往來平台與正式性的協商管道。

其次，歷屆雙邊高峰會機制的另一項重大貢獻與成效在於，2003年10月30日北京峰會時，中國發表了首份「中國對歐盟政策文件」，雙方並達成了建立歐、中全面夥伴關係，為1975年歐、中建交以來，雙邊關係發展取得了一大突破，對強化與加速雙方多年來在政治、經貿、科技、能源、環境等各領域之合作，以及無論政府部門或民間等各層次之交流，皆提供了一個良好的互動氛圍與磋商利基。

總歸，檢視歐、中歷年高峰會晤談之主要內容後發現，歐盟與中國透過歷年高峰會機制，雙方所論及的多元議題中，以擴大貿易、科技合作、環境與氣候變遷議題等方面，是雙邊特別關注，且有意願經由持續性的積極交流互動下，取得較顯著合作成果之領域。

首先，就擴大貿易層面而言，歐、中高峰會除了貢獻於加速促成中國進入世貿組織，裨益於雙邊貿易在世貿組織規範的自由、公平交易原則下，擴大雙方的貿易往來外，雙邊更於2004年簽署「海關合作協定」，以及「資訊社會項目」、「經理交流與培訓項目」、「社會保障改革項目」和「伊拉斯莫斯(Erasmus Mundus)中國窗口項目」¹¹等四個新的歐、中合作項目財政協議；並完善1985年「中國與歐洲共同體貿易和經濟合作協定」等，深化了雙邊在海關、統計、民航、工業品與消費品安全和食品安全等各領域緊密的機制化合作，助益歐、中夥伴關係之實踐與發展。

在科技合作領域，雙方簽署了「伽利略衛星導航合作協定」、「歐、中科技合作協定」；並在「歐盟研究及技術開發框架計劃」下進一步擴大歐、中科技合作並取得進展。雙方甚至將2006年定為「歐、中科技年」，加強雙邊在航空安全、航空保安、空中交通管理和空運市場監管領域的技術合作。這些科技合作對中國提升經濟發展的結構層次，相信亦將有所助益。

至於環保與氣候變遷議題方面，歐盟首先積極推動的是促成「京都議定書」的簽署與生效，而此項任務，隨著2005年「京都議定書」的強制生效，也達成了。¹²此後，雙

Union,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r/114747.pdf, extracted on 1st September 2012.

¹¹ 歐盟 Erasmus Mundus 高等教育交流補助計畫，不但可促進歐盟內部和國際間之高等知識份子對歐盟的認同，更可藉此增強歐盟爭取到優秀的人力資源。故著眼於亞洲人力資源市場，歐盟從2005/2006年間在 Erasmus Mundus 項下專門開設並啟動了「亞洲視窗」計畫，其中即包含針對中國特定的「中國窗口」。

¹² “Status of Ratification of the Kyoto Protocol”, United Nations,

方更透過簽署歐、中環境治理項目財政協議，對環境治理問題進行共同合作。在氣候變化領域上亦建立起歐、中夥伴關係。

分析近年來歐盟與中國高峰會晤談內容發現，除了如同過往歷屆峰會一樣，雙方關注於與自己切身利益相關的經貿、科技、文化交流議題外，亦開始對國際秩序和國際事務有比較多的意見交流。譬如，強調聯合國的地位與在聯合國機制下進行國際合作；國際體系採取有效多邊主義之必要性，以維持公平公正和共同打擊恐怖主義；或具體地就朝鮮半島、緬甸、伊朗、斯里蘭卡、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北非、敘利亞等地區問題交換意見。歐、中峰會雙方開始對諸多國際事務與爭議的討論，此舉凸顯出中國崛起之經濟實力不只在國際經濟上愈趨重要，其經濟軟實力也已經開始發酵，促使中國在國際秩序架構上之觀點及其發聲，已逐漸被歐美所重視，其在國際政經社會發展之影響力將顯著提升。

最後，觀察歐盟與中國高峰會之制度性互動機制發現，尚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功效，即促使雙邊對話協商的管道與平台向下延伸，促成「次層級」交流機制之成立。譬如「歐、中科技政策與戰略高層論談」於 2005 年 5 月舉行；2005 年 9 月舉行「歐、中工商峰會」；支援 2011 年歐、中青年交流，訂 2011 年為「歐、中青年」年；2012 年舉辦首屆「歐、中市長論壇」，建立歐、中城鎮化夥伴關係，著重於推動城鎮可持續發展之廣泛領域的各項交流與合作等等。雙方產生了 50 多個各級別之不同領域與層次的磋商對話交流機制。

因此，發展至今(2012 年)之歐、中高峰會互動機制，不但促使雙邊邁向全面戰略夥伴關係，更重要的是，在強化雙邊務實關係之發展上，確實發揮其功效，而非僅流於一般外交禮儀上的高層互訪或向國際間作友誼性的宣傳。

四、結論：由高峰會互動觀歐盟對中國和俄羅斯態度之異同

從歐盟對中國與對俄羅斯皆有的「高峰會制度性磋商機制」來看，有趣的是皆從 1998 年開始。但更重要的是，其時間與頻率次數是有所差別的。歐盟與中國之高峰會原則是每年舉行一次，而與俄羅斯之高峰會卻是相當規律地每半年舉行一次(參見附錄：歐盟與中國及與俄羅斯之高峰會年表)。此似乎凸顯出歐盟傳統的外交傾向，即歐盟對臨國 - 俄羅斯之關注與互動重於對遠在東方之亞洲國家 - 中國。基於地緣政經利益與戰略安全因素，歐盟此種對外或對國際事務之立場與態度是可以理解的。

至於從高峰會晤談內容與關注焦點來看，歐、俄高層會談中很早(約千禧年起)就開始觸及討論到共同促進巴爾幹半島、南高加索、中東與地中海地區的和平與穩定。但歐盟與中國之高峰會，有關國際事務議題則較晚才開始著墨商討，如 2009 年才就朝鮮半島、緬甸、伊朗、斯里蘭卡、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等地區問題交換了看法。也就是說，歐、中高峰會較重視於就與兩邊國家經濟發展實質相關議題的溝通交流，而歐、俄方面，因俄國曾為冷戰時期的國際霸權，對國際事務較為關注，故高峰會上經常可見會多著墨於其與週邊國家或對國際事務之意見交換。

最後，無論歐盟對中國或對俄國之高峰會機制，皆有一個相同的發展趨勢與共同的

功能展現出來，即促成了因應加速落實與實踐高峰會決議的各層級交流機制。例如歐、中高峰會決定了「經理交流與培訓項目」之合作；舉行「歐、中工商峰會」和「歐、中市長論壇」等等。而歐盟與俄羅斯則在高峰會的磋商互動機制下，產生並成立了許多專門領域的研究或工作小組，如針對能源的共同領域成立聯合工作報告小組；為加速達成雙邊邁向四大共同空間，將既有的合作理事會擴大為「常設夥伴理事會」；因應 2005 年 10 月倫敦峰會所簽署的「建立俄羅斯與歐盟運輸對話諒解備忘錄」，成立五個特別工作小組來負責等等。此類層級的專門研究工作小組機制，在落實與達成高峰會決議上扮演著相當重要的功能與角色。而建立起這類「次層級」式的制度性合作平台，此種交流合作模式，相當值得各國在拓展務實的對外合作關係上，作為參考借鏡。

附錄：歐盟與中國及與俄羅斯之高峰會年表

歐盟與中國之高峰會		歐盟與俄羅斯之高峰會	
時間	地點	時間	地點
1998 年 4 月 2 日	倫敦	1998 年 5 月 15 日	伯明罕
		1998 年 10 月 27 日	維也納
1999 年 12 月 21 日	北京	1999 年 2 月 18 日	莫斯科
		1999 年 10 月 22 日	赫爾辛基
2000 年 10 月 24 日	北京	2000 年 5 月 29 日	莫斯科
		2000 年 10 月 30 日	巴黎
2001 年 9 月 5 日	布魯塞爾	2001 年 5 月 17 日	莫斯科
		2001 年 10 月 3 日	布魯塞爾
2002 年 9 月 24 日	哥本哈根	2002 年 5 月 29 日	莫斯科
		2002 年 11 月 11 日	布魯塞爾
2003 年 10 月 30 日	北京	2003 年 5 月 31 日	聖彼得堡
		2003 年 11 月 6 日	羅馬
2004 年 12 月 8 日	海牙	2004 年 5 月 21 日	莫斯科
		2004 年 11 月 25 日	海牙
2005 年 9 月 5 日	北京	2005 年 5 月 10 日	莫斯科
		2005 年 10 月 4 日	倫敦
2006 年 9 月 9 日	赫爾辛基	2006 年 5 月 25 日	索契
		2006 年 11 月 24 日	赫爾辛基
2007 年 11 月 28 日	北京	2007 年 5 月 18 日	陶里亞蒂
		2007 年 10 月 26 日	馬夫拉
		2008 年 6 月 26 日	漢特－曼西斯特
		2008 年 11 月 14 日	尼斯
2009 年 5 月 20 日	布拉格	2009 年 5 月 22 日	哈巴羅夫斯克
2009 年 11 月 30 日	南京	2009 年 11 月 18 日	斯德哥爾摩
2010 年 10 月 6 日	布魯塞爾	2010 年 6 月 1 日	羅斯托夫

		2010年12月7日	布魯塞爾
		2011年6月9日	諾夫哥羅德
		2011年12月15日	布魯塞爾
2012年2月14日	北京	2012年6月5日	聖彼得堡

說明：歐、中每年的高峰會，2008年原預定12月初於法國舉行，然因當年擔任歐盟理事會輪值主席的法國領導人公開高調宣佈將於歐、中峰會後會見達賴，引起中國方面的強烈不滿，而延遲了此次峰會。又2011年原定於當年10月25日舉行的天津峰會，因歐盟臨時決定舉行首腦會議，討論歐債問題，再次導致當年高峰會延期。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彙製。

科技部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4/12/18

科技部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俄羅斯、中國大陸與區域經濟整合組織的互動模式及其效益比較
	計畫主持人: 洪美蘭
	計畫編號: 101-2410-H-004-120-MY2 學門領域: 比較政治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101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洪美蘭		計畫編號：101-2410-H-004-120-MY2				計畫名稱：俄羅斯、中國大陸與區域經濟整合組織的互動模式及其效益比較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4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3	0	100%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本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p>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p>無</p>
--	----------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本研究按原計畫追蹤分析中、俄與當前國際社會中最重要的區域經濟整合組織 - 歐盟的互動模式及其效益。並將研究成果撰文發表。研究成果對中、俄在國際社會的互動模式進行比較分析與歸納討論，不但可對國際關係互動理論與實踐模式提供實證研究，發揮學術貢獻，亦促進國人對此兩大國家之國際行為有更深入的了解，有益於增進我國與此兩個國家互動往來之參考，發揮本研究的實務應用價值。